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5—044

优先股代码：360014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 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存放是否符合公司规定：是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承诺进度：是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15〕897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00 万股优先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数量为 3,400 万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400,0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00 元。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25,000,000.00 元后，汇入本公司账号为 79970188000069957 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75,00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3,89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应为 3,371,110,000.00 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350ZA0041 号）予以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375,000,000.00 元（包含应付未付的部份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中原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于 2015 年 7 月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优先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三、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到 2015 年上半年，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

2015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7,111.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期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 款及其他有 息负债	否	260,000.00	260,000.00	-	-	-	-			-		否	
补充流动资 金	否	77,111.00	77,111.00	-	-	-	-			-		否	
合计		337,111.00	337,111.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不涉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